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月11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郗惠宁

联系电话: 0317-5090055

传真: 0317-5115789

邮编: 062350

电子邮箱: huasi@huasiguf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